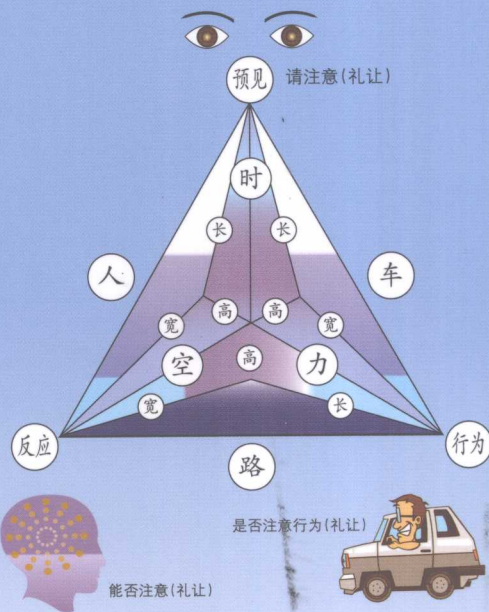


The Research to Practic Authentication Principles for Roadway Traffic Accident

道路交通事故 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预见中

路况与景况

行进中

弯道、坡道、狭路、狭桥、隧道、无标志路口、学校、医院、车站、工厂、公共场所出入口、人车多、施工、积水、雨天、障碍等。

行经之法理动画



准备采取安全措施

均应减速慢行，随时做刹停之准备

正常行驶

A: 预见区

B: 危险区 (应注意、应礼让)

C: 安全区

◎张汉威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 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张汉威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张汉威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1139 - 514 - 3

I. 道… II. 张…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故—鉴定—立法—研究—中国 IV. D922.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6299 号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

The Research to Practic Authentication Principles for Roadway Traffic Accident

张汉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514 - 3/D. 423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在法学院的课堂上很少有讲“道路交通法”这样一门课程的，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方面的案例也很少。不仅中国的法学院如此，外国的法学院也大抵如此。侵权法是最古老的法律之一，在古代罗马的十二铜表和中国古代最早的法律中都有关于侵权行为的规定。在人类社会产生制定法以前依据习惯法解决纠纷的时代，最为发达的就是侵权行为法，只不过那时尚没有现在这样的法律分类，并没有侵权行为法这样一个类别。侵权行为法是法律发达后形成的一个法律分类。为什么侵权行为法自古就有呢？首先这是因为自古就有侵权行为，但有侵权行为不一定就有侵权行为法。以强力伤害他人身体、侵占他人财物的行为自古就有，被害方如果有比侵权方还要强大的力量，可以自行了断，反击对方，或伤其身体甚至性命，夺回财物。在此种情形中，侵权行为法是没有用的。侵权行为法的另外一个条件是被侵权的人不是通过强力，而是希望按照一定的习惯程序得到救济。这就要求人类告别蛮荒时代，在社会中发展出解决纠纷的程序与制度可以为受害人提供救济。这里就出现了侵权行为法的第三个前提，就是出现了强大的社会权威，它的决定有强制性。它或是一个组织，或是一个个人。这样的社会权威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

早期的侵权行为法是简单的，因为人类社会生活是简单的。人的行为受制于社会所达到的技术水平，侵权行为也不例外，取决于社会技术水平。在冷兵器时代，是不可能有人来复枪造成的身体伤害的。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漫长的欧洲封建时代，罗马法中的侵权法并没有太大的发展。侵权行为法的大发展始于工业革命和科学革命。18世纪60年代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引起了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在机器的广泛使用中，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侵权行为也出现了类型化发展的趋势，相应地规范新的侵权行为的法律也出现了类型化发展趋势。

机动车在道路上造成的人和财产的损害是侵权行为的新类型。我们经常公路上看到路边歪斜着撞坏的汽车，伤者和死者躺在一旁，警察拿着皮尺和相机在公路上测量和记录。他们显得非常专业化。这样的操作是法学院的民法教授所不会的。除了机动车侵权，现代社会还有一些侵权行为法的新领域，如高危作业中的侵权，医疗事故，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侵权。在每一个新领域中，

都在原来的侵权行为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了新的规则体系。这些新规则很多没有在法学院的课程上讲授。

张汉威先生是在海峡两岸享有很高知名度的交通事故鉴定专家。张汉威先生不像60多岁的人,他精力充沛,来往于海峡两岸,给交通警察和保险公司的经理们举行交通事故的鉴定和理赔方面的讲座。他的学生遍布海峡两岸。张汉威先生多年从事道路交通事故鉴定工作,他认为道路事故鉴定是以信赖原则为法理基础的专门法律知识。他深入地分析了道路交通事故中“人、车、路、时、空、力、长、宽、高”这9个道路交通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他认为要依照人、车、路的法律规定,考虑用路人避让的时、空、力条件,找出驾驶行为未注意、未礼让之因素,用一种整体观、立体观、反应观、三度空间及速度同时去考虑用路人的驾驶行为而得出结果。每一起事故案件必须从人、车、路的法律规定(通行权优先)去考虑信赖原则的法理基础;必须从时、空、力去分析用路人未避让时机的反应条件;必须从长、宽、高去计算出未注意、未礼让的因素,才合于“能否注意”的条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论证不实,就既不合于肇事因素与条件,也不具体,有如雾里看花,当事人永远有意见。这样的思想是对道路交通中的侵权行为法的高度理论总结,具有相当强的适用指导意义。《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在大陆出版,有利于大陆业界人士系统地学习张汉威先生多年从事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的经验总结,也可以通过本书了解台湾道路交通管理及事故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其运行情况。这些对于提高我们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水平是有所补益的。

交通事故鉴定对我来说是陌生的,我很难写出较专业的序言,写一点学习张先生著作的体会,希望对读者能够起到一点引导的作用。

我与张汉威先生初识于台湾桃园县,时间是2008年1月。我们在朋友韩邦财律师的办公室里品茶。张先生很健谈,话题多是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方面的,也谈到他多次到大陆地区举办道路交通事故方面的讲座,在大陆有很多朋友和学生。从他的言谈中,我学习到了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方面新的知识。这对我这种兴趣广泛的人是难得的学习机会。当时,张汉威先生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认为张汉威先生是一位非常敬业,对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有自己独到见解的专家。这次交谈也促使我更深入地考虑这样的问题:法律越来越多,对我们这些在法学院教授法律专业课的老师来讲,教给学生什么样的法律知识,设哪些专业课程,以及怎样教才能适应这社会中形形色色的法律工作?我想至少有一点是明确的,法学院教育必须从法律实务,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实务中汲取材料,丰富法理,才能使法学教育与时俱进。我希望张汉威先生的专著的出版,不仅能够使交通警察和保险公司的理赔经理们受益,也

希望这来自法律实务第一线的著作能够引起法学院老师和同学的重视，他们从中肯定可以获得在他们的教科书中得不到的法律经验和知识。因为法学，我这里说的主要是部门法学，本质上应当是法律经验的积累。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 徐中起

2009年4月16日于北京

序二

交通事故鉴定是一门比较复杂的学科，我因担任道路交通管理杂志社总编一职略有涉及，也因此结交了交通事故鉴定专家、人车路杂志社社长张汉威。第一次见面是他随团来大陆参观访问，三十多人的座谈会上，他一人提出的话题比举座之人还多，当下引起了我的注意。第二次见面是我随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代表团到台湾参观访问，他带领我们一行乘车从台北到高雄，一路上交谈渐多，除了交通事故鉴定，话题扯到了易经。不知何种缘由，我贸然发问为什么世界各国各文化都以七为定数，如七岁上学，佛教七七四十九天做道场，基督教七天一个休息日，等等。他用易经解释了很久，无奈我冥顽不灵，终究不知其所以然，只得出此人学识渊博的结论。后来，张汉威社长每年都会来大陆，或带团参访各地，或讲学，我尽地主之谊陪同左右，交流更多，而在此过程中，他和我的各路朋友也成为了朋友。对我们感兴趣的话题，如台湾的交通管理体制和相关的司法制度，以及经济、文化现象等，他总是有问必答，侃侃而述。记得有话题谈到交警的管理权限问题，引发了他对公权力问题的思索，回去后写了一篇社论，文章一气呵成，语言犀利，剖析精到，让我对他的学识渊博又作了一次肯定。当然，他最吸引人之处还是以易经从名字测性格，其之准确，往往引起一片大呼小叫。名声传开去，凡接触他的人一见面就报上大名求测，慕名而来的人一圈一圈地扩大，他来者不拒，有求必应，常常弄得一席宴会下来还饿着肚子，晚上被追到宾馆来的人搞的迟迟不得休息。第二年，他带来他的专著《从易经看名字》，广为“布施”。再一年，他的专著再版，又带来不少，都慷慨相送，由此结下很多善缘。

说来惭愧，我入行做交警十多年，由于并未专务交通事故鉴定，终究是一个门外汉，后因总编职责的需要做些皮毛的学习，往往不得要领。面对那些精确的事故车速计算公式，我不由地问：交通事故发生于迅雷不及掩耳之时，这个公式能计算出这种状态下的事实真相吗？见到一些仅以违法条款作为定案依据的事故鉴定报告，我就想，当交通事故在人、车、交通环境都在急剧运动变化中一刹那间造成车毁人亡时，是根据什么在卷帙浩繁的法规中找到那条对应的违法条款的呢？这个被认定的违法行为是真正的罪魁祸首吗？故而接触张汉威社长的人、车、路、长、宽、高、时、空、力理论，我积于心中的问题就有

了一种豁然化解的感觉。2006年年底,张社长应保险公司之邀到天津讲学,之前他曾访问过当地交通事故鉴定中心,与其中的几个警官有业务交流往来,他们也赶来听课。其中一位在行内颇有些名气的警官对我讲,张汉威的一套不简单,在扎实的理论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操作规程,简洁而实用,值得好好学习,我亦有同感。张汉威社长的“一套”易为人理解,实用性强,就像工艺师手中的一把精致顺手的工具,但它又不同于纯粹的技能,它以经验、智识为特质,渗入法理和某些相关的扩充的学问,组成一个完整的逻辑架构,使你的思考和判断有了底气。也正是如此,当他的文章在我们杂志上刊登出来以后,马上引起了专业人士的关注。我们杂志的名牌栏目《高警督信箱》专门答复基层交警、交通参与者在执法实践和交通生活中遇到的难题,作者算是我的智囊团,来自警队精英和大专院校法学教授。他们的学识修养一眼洞穿张氏理论的颠覆性,因而与之交流的心情很有些急切,还有一些热爱本职肯于钻研的基层交警、运输业安全管理干部,也打电话问我哪里可以买到张汉威的书,因此,当张社长来到大陆时,我就尽量安排这些人与他见面。大家讨论起来,张社长思维敏捷、视野开放,加上举重若轻、生动活泼的语言风格,总是很吸引人。这些讨论如果延续到餐桌上,往往就会进入个案的争论辨析,他时常随手抓起餐巾纸画出一个又一个事故现场图,或者用酒杯、盘子、碗演示人、车、路、长、宽、高,同时解释着他的时、空、力的道理,令所有人兴趣盎然,只可惜我精心安排的筵筵被搅得无人赏识。而我非常感谢这些讨论,从中学到的东西真乃胜读十年书!有一次在我的办公室,一位来自运输业的安全干部用动漫向张社长演示自己的“定理”,我是这个观点的支持者,我正在帮他写一本书。我们的观点遭到张社长激烈的抨击,辩论起来,他业务精通,一语中的,我们哪里招架得住,没几个回合就败下阵来。还好,这次失败逼着我们多读了几本书,最后总算补上了漏洞。现在这本书已经出版了,我正好借此机会向张社长致以诚挚的谢意。

有一年张社长来大陆参访时,我介绍了一位被称为“神探”的警队侦破逃逸案的高手与他结识,他们互赠了各自的著作。两天后张汉威对“神探”谈起对他破案手法的看法,让“神探”大吃一惊,因为他知道两天来,参访团出席会议、参观,议程排得满满的,“张老兄他哪有时间看我的书?”我告诉“神探”,张老兄聪明过人,一目十行且过目不忘。“神探”也是聪明人,他说光靠聪明哪行,主要是敬业!此言真实不虚。据我观察,张汉威社长淡泊名利,他读书写作只为恪尽职守,只为探求真相,故而不屑俯顺世情、攀附权威,只是笃定学问一门深入,由此独树一帜成就了事业。另外,张汉威社长的过人之处还在于善于学习,善于理论联系实际,读书多且吸收消化功能又强,造就了他的学识渊博。

学识渊博的张社长在花甲之年又读了硕士，继而登上大学讲堂成了教授，我们还没有从惊叹中回过神来，他老兄又在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注册开始进行博士深造，近来听说他又在写一本关于他的双胞胎孙子的书，真不知道他还要给我们大家多少惊奇。

现在与张汉威社长联系最频繁的是我们杂志社年轻的编辑们。他们随时通过 MSN 向他约稿，请教专业问题，碰到棘手的稿件就向他求证，还发过去男朋友、女朋友或者朋友的朋友的姓名和照片请他预测婚姻，大家都盼他能跨海再来尽兴地面谈一番。我退休后对中医来了兴趣，张社长说学中医必先学易经，当时不明就里，刚看了两本书就明白此言切中要害，所以我有易经的问题要当面求教。想不通他怎么连中医也懂，不知道下次见面他又要带给我们什么惊奇。

陈 颖

2009 年 2 月 15 日于北京

序三

2009年是金融危机深化，经济衰退的一年？抑或是走出金融危机，重振经济的一年？依我看，说2009年是清醒、反思、总结，走向科学的一年更为准确。

说到科学，你自然会联想到“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也许你以为我在附庸风雅，坦诚相告，我还真不是附和，而是信以为真。科学是人类始终追求的目标，中国早在“五四”时期，就高举起科学的大旗。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科学发展观，现在已经有几年了，2008年全国开展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但是有多少人能真正领悟呢？

大家在家庭生活中常有这样的经历：我们教育孩子要这样、要那样，可孩子呢，根本没往心里去。后来，某一天，孩子说：“爸爸，你说的真对，如果当初我按着你说的办就好了，就不会出现今天的问题了。”之前说了千遍万遍，没有用，只有等到跌了跟头才醒悟。是不是人在顺利的时候听不进意见呢？是不是非得撞了墙，才能清醒呢？看来是的。积多年之经验，不少事情非得经历挫折，才能认识。个人如此，社会也如此。当今应该是能够清醒的时候了。2009年，是世界，也是中国应该清醒、反思、总结的年头。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张汉威先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乘着两岸三通的东风，越峡出版了。我认为无论对于总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还是提高车险定损理赔的科学管理水平，都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我认识张汉威老师是2005年的事情了。中国保险学会在国家行政学院举办了一期“全国车险理赔高级研究班”。那时我分管培训工作，确定了由日本、我国台湾和大陆地区三方老师讲课的方案。自然是想以多元素结合的方式，确保培训的前瞻性和实践性，保证研修班的质量。当时有人推荐台湾人车路杂志社社长张汉威先生。张先生早期在台湾交通管理部门任职，后期从事教学、研究、出版及网络工作，可称得上是“四栖演员”，但又始终围绕着“车辆肇事鉴定”这一核心展开，堪称“专家型讲师”。经过反复考虑，最终确定了请张汉威先生担任主讲教师，两天的培训班，他独讲一天。我组织培训有一个习惯，新老师上课，一般要全程听课，这次也不例外，两天课程，从头听到尾，最终得出结论：张汉威先生，专家型讲师，名至实归。从此，张先生在我

心中确立了“道路交通事故鉴定”的专家地位。有的学员概括那次研修班有三大特点，其中之一就是观念新、信息量大、质量高。这一评价的获得，张老师贡献尤著。他总结数十年之经验，提出了交通事故鉴定的“立体观、新思维”，让业界耳目一新。张老师的贡献，不仅在于他的真知灼见，而且在于他的敬业精神，还在于他与大陆同行的无私分享。那次讲课，他没有索取一分钱的报酬。说到这里，不禁使我想起张老师在2002年出版的一本书中自提的两句话：“专业于不停地试炼中茁壮，权威在不断地挑战中树立。”从那以后，我和张老师成了好朋友，我们经常联系，交流心得。只要他到北京，我们都抓住机会，促膝切磋。

其实，张汉威先生与交通管理部门交流更早。1999年即应邀参加了北京市交管局主办的“多国交通器材国际展览会”。如果说那是他与大陆交流的起点，那么今年正好十周年。现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他的新著《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实务研究》，这既是他研究成果的最新总结，也是对交流十周年的纪念，自然极好。

顾名思义，新著研究的主体依然是“道路交通事故”，其主旨是鉴定、法与理三个层面的剖析，其方法是引用案例，进行实务的研究。如果我没有理解错误的话，张先生在向我们讲述“为什么”和“怎么样”用“立体观新思维”，即人、车、路，长、宽、高，时、空、力，多角度、全方位、动态的分析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从而客观、公正、准确地作出鉴定。于是给读者一个新的观念、新的角度和新的方法，这是第一层意思。第二层意思是告诉我们应用立体观新思维的基础是法，法是行车的依据，也是鉴定的根据。依法用路，依法治路，才能保证正常的交通秩序。第三层意思是理，何谓理？何为法理？如果从理论上论述，那就复杂了。复杂的事情简单办。法理的理就是指制定法律的内在原则，内在依据。例如，物理、生理、事理等，通俗地讲，这个“理”就是事物内在规律性表述，是我们制定法律、法规的根据。上升到理的层面，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自然会引导我们走向自由王国。这不仅会促进交通事故鉴定的客观、公正、准确目标的相互理解，从而使管理服务用路，用路服从管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减少交通事故，防灾减灾，实现道路交通的和谐与通畅，这不正是科学发展的真正意义吗？

本书定位在实务研究，张先生搜集了大量案例，图文并茂，使枯燥的事故鉴定鲜活起来，增强了可读性。相信此书将成为道路交通管理者、车险理赔人员和保险公估人员的良师益友，也会成为单位车管人员和广大驾驶者的案头手册，同时，也会成为公安、保险等专业院校师生，以及相关研究人员的参考书。

我为本书作序，当然在于与张先生的情，但更在于其所阐述的理，而且还

在于本书出版的时机。面对金融风暴，在不少人惶惶不安之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此书，客观上已经具有引导人们沉下心来，从挫折中清醒的作用。反思、总结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经验与教训，引进新观念，把我们的管理提升到一个更为科学的水平，这有利于探索中国的道路交通管理规律，有利于车险理赔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有利于降低社会发展成本，构建和谐社会，因此我欣然命笔作序，并祝此书发挥应有之作用。

中国保险学会

第六届、第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郭 峰

2009 年 2 月 26 日（农历 2 月 2 日）于北京

序四

认识张秘书长已近8年，从初次通过系上资深老师颜秀吉与艾嘉铭介绍，慢慢了解他有义气、有远见、勇于接受新挑战、能计划未来并逐步完成志愿，这样的人格特质非常容易令人感受到他写新书的信心与热情，因此对于未曾为人写序的我来说，实在是一项特殊的荣幸。

张秘书长参与事故鉴定相关工作多年，之中包括台湾省复议会总干事、副主任委员，事故鉴定技术学会秘书长，以及人车路杂志社的社长，他秉持公平、正义的态度为社会服务，并以务实经验为鉴定领域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利用发行杂志来累积与分享工作中的智慧，使这本书具有现在完成进行式的特性，把他数不清的新看法呈现给同行。

除了固定的工作之外，张秘书长常到广播电台与听众互动，不但带来了与时俱进的想法，也为一般民众排忧解难，减低涉入事故者心中的畏惧，有着慈悲的心肠，是一位以鉴定技术为入世门的现代专业菩萨。因此，从他书中的内容，往往可以看到自助、人助的参考数据，特别是这本书正在传递多种角度解读事故的真实过程，让不同案例的当事人可以因事制宜，找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施力点。

正确、新颖、丰富、可行、有效，以及专业的功夫须赖教育进行传承的任务，张秘书长于3年前正式加入大学教授行列，在逢甲大学通识中心开授了与事故鉴定相关的课程并赢得广大的回响，目前为因应需求，已开设两班且每班人数众多，中间一并穿插对产业界进行三次讲习班的应用训练，学员涵盖客运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律师事务所的从业员或经理人员。自2007年4月起，他便投入逢甲大学事故善后处理服务团队的运作，有系统、有制度地为逢甲大学之同学解决事故处理的问题，深获协助者感激，下学期他将在逢甲大学运管系讲授事故鉴定实务，期以服务学习的方式融入课程中，将使学生在第一线有机会学好实用的方法，而这本书结合理论与实务是最佳的学习范本。

张秘书长的与事故鉴定相关的书已系列出版了4本。其内容从早期的事故案例研究，到横跨海峡两岸的鉴定法理与法规之探讨，因此，近年来，他多次往返两地，不但对我国大陆地区事故处理相关工作有很大的帮助，同时与我国大陆地区公安、保险、民间道路安全学会，以及相关的研究单位进行切磋。值

此新书出版之际，敝人愿意表达无上的尊敬与恭喜之意，也乐意极力推荐这本好书，它确实可以作为学者、专家、从业者、一般民众、公务单位、媒体以及研究发展或创新者的参考宝典。

逢甲大学运输科技与管理学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杨宗璟 敬序
公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凌晨一点 于台湾云林北港家中

作者海峡两岸交流实务经验

(1) 1999 年, 应段里仁教授邀请, 参访北京市交管局主办之多国交通国际器材展。

(2) 2000 年, 应段里仁教授邀请, 参加道路交通安全论坛, 并首次参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3) 2001 年, 应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理事长张正常之邀, 访问北京市交管局、天津市交管局, 并举行学术座谈, 研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技术、路权与人权孰重。

(4) 2002 年, 以车辆交通事故鉴定技术研究学的名义, 邀请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理事长张正常、王刚、陈颖、徐国群、张志杰、郝满良等 9 位理事莅临我国台湾地区访问 9 天, 并与我国台湾地区警察大学交通系、交通大学运输系、逢甲大学交管系、成功大学交管系等举行了 4 场道路交通安全研讨会。

(5) 2003 年, 受中国机动车辆检测中心之邀, 数度前往北京共同研制道路交通事故自动化测绘系统颇具成效。

(6) 2004 年 4 月, 组织我国台湾地区学术界、高阶警察、保险精英 40 余人之团队, 受邀参加由公安部主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协办之道路交通安全国际论坛, 深获好评, 并同时于香山举行学术讲习。邀请了段里仁教授、袁泉教授、傅以诺主任、韩孝忠主任、邓水泉、北京缘通公司刘虹等举行专题讲演, 交流成效颇丰。

(7) 2005 年 8 月, 组团 20 余人受邀参加由中国汽车材料及设备协会主办之汽车材料及设备国际展会并发表专题讲演, 会后由中国道路安全协会陪同参访了内蒙古。

(8) 2006 年 4 月, 组织我国台湾地区学术界、高阶警察、保险精英 35 人之团队, 受邀参加由公安部主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协办之道路交通安全国际论坛, 并发表论文 6 篇。会后由中国道路安全协会安排, 参访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市交管局、上海市交警总队、广州市交警总队等单位, 并举行两岸交流座谈, 成效甚丰。

(9) 2006 年 9 月, 参与并接待中国保险协会莅我国台湾地区访问团一行 47 人, 参加海峡两岸保险论坛, 计 9 天。

(10) 2006 年 11 月, 受中国保险学会邀请, 担任由该会所举办的全国车

险高级理赔师讲习讲座高级讲师，授课 7 小时，受训学员 120 位。

(11) 2007 年 1 月，受中国保险网邀请，在天津举办车险理赔讲座，计 2 天，授课 10 小时，受训学员 80 位。

(12) 2007 年 8 月，受中国保险报社邀请，在青岛举办车险定损及法律实务讲座，计 2.5 天，授课 12 小时，受训学员 50 位。

(13) 2008 年 4 月，参加长安大学与台湾地区逢甲大学所举办之海峡两岸道路交通安全学术交流研讨会，逢甲大学老师发表论文 10 篇。会中与吉林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者举行交流座谈，成果丰硕，会后参观了终南山隧道及长安大学汽车试验场。

(14) 交流期间，曾接受公安部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道路交通管理杂志社）、公安部中国机动车辆检测中心（汽车与安全杂志社）、交通部中国汽车材料与设备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报、中国商业报、中国保险网、新浪网等单位之专访，并发表专文。

(15) 交流期间，曾接受公安部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道路交通管理杂志社）邀约文稿十余篇，包括《肇事鉴定新思维——立体观》、《用刹车痕计算速度之迷思》、《闪避有理否》、《道路事故善后处理程序》、《爆胎与闪避》、《P 档与 N 档》、《论酒后开车》、《违章、肇因与肇责思维》、《高邮市交通事故分析》、《刹车痕与刹车系统》等道路交通安全交流文稿。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概说	1
二、现况检讨	3
三、交通法规解释汇编启示	4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法理运用现况分析	6
一、概说	6
二、道路交通事故法理基础	6
(一) 法理基本要项	6
(二) 法理基础分析	7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界定	9
(一) 交通事故之含义	9
(二) 过错与意外之分析	10
(三) 交通事故类别	11
(四) 交通事故与理赔	12
四、道路交通驾驶行为法理探讨	13
(一) “让”与“停让”之法理	13
(二) 应注意并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法理	15
(三) 行近、行经、行至之法理	18
五、小结	24
第三章 汽车交通事故鉴定法理运用基础	25
一、概说	25
二、处理交通事故应有之法律概念	26
(一) 立法精神	26
(二) 法律概念与位阶	26
(三) 事故处理有关法律之概念	27
(四) 事故搜证与刑事搜证之分际	28
(五) 刹车痕与刹车系统之搜证	29